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發展中市場的有限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商業模式使我們很難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並於2018年開發了Dmall OS系統的核心模塊。由於我們僅有有限的歷史財務數據，很難預測我們未來的收益以及適當的成本及開支預算，而我們對業務的評估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不如假設我們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時那樣準確。倘實際業績有別於我們的評估，或我們調整了未來期間的估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看法可能與其預期有重大差異。

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及擴展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產品優化，以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其符合我們推廣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目標，而數字化解決方案一直是我們業務的主要重點。由於這些改變，再加上客戶業務模式的轉變，到2023年底，我們停止提供電子商務服務雲解決方案下的大部分服務。此外，於2024年4月，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交易，將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剝離，並停止Dmall app及小程序的運營。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服務功能及擴展我們服務產品，以提高客戶體驗、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零售商、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本地市場的變化、成功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預測我們的收益並管理我們當前及未來運營的資本支出等挑戰。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成功解決該等挑戰及我們未來可能面臨的其他挑戰，倘我們不能成功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在任何特定期間實現足夠的收益或維持正運營現金流或盈利能力。

於過往，我們產生了重大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且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及負現金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08.0百萬元、人民幣900.0

風險因素

百萬元、人民幣7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2.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4.7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

我們實現盈利及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入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持續發展、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不斷發展或競爭動態，以及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由於我們在服務、技術及發展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除了預期的成本增加外，我們擬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投資於我們的Dmall OS系統及其他技術應用程式，以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並支持更大的服務組合。倘我們總收益的顯著增加未能成功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實現盈利或淨經營現金流入。

我們目前的客戶群相對集中，主要客戶數目有限。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未能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續簽協議，或未能擴展客戶群，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推廣我們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物美集團、麥德龍實體、重慶百貨集團、銀川新華集團及在選定亞洲市場運營的DFI Retail Group。儘管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其變得多樣化，我們仍然預計在可見的未來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特別是，我們預計物美集團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79.4%、83.3%、87.2%及89.6%分別來自為包括物美集團在內的前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倘我們終止或減少與物美集團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為他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會顯著減少。

我們與該等有限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量減少、與他們的任何商業安排的損失或規模的減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的惡化、未能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續簽協議，或該等客戶經營所在的市場出現任何重大的負面趨勢，均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而我們的收益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可能會大幅減少。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找不到其他具有類似需求範圍、規模和商業條款的潛在客戶，任何一名該等客戶的業務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其他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源緊張。倘我們不能處理此類收益減少或與我們的主要客戶關係的惡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非常依賴關聯方，而我們與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聯方有密切的業務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大量的業務交易，且希望在未來繼續與他們保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收益的絕大部分來自關聯方，而物美集團亦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來自物美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561.6百萬元、人民幣821.0百萬元及人民幣48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45.3%、42.3%、51.8%及51.6%；(ii)我們來自麥德龍實體(或麥德龍供應鏈集團(於MDL重組後))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258.2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10.2%、19.4%、16.4%及19.6%；(iii)我們來自銀川新華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4.5%、2.3%、3.5%及3.5%；(iv)我們來自重慶百貨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10.6%、8.7%、4.0%及2.9%；(v)我們來自百安居實體的收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零、零、0.2%及0.6%；及(vi)我們來自多點新鮮(北京)的收益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零、零、零及少於0.1%。我們預計未來與關聯方的業務交易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與關聯方的關係 — 與關聯方的合作」及「業務 — 客戶」各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亦曾接受物美集團的貸款。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以了解來自物美集團的貸款的歷史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部償還向物美集團借入的貸款。此外，我們預計與關聯方的業務交易將繼續進行。我們已與關聯方簽訂各種框架協議，以規範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詳情。儘管我們與關聯方的合作關係保持穩定，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此類關係，亦不能保證該等關聯方今後將繼續以相同的水平向我們購買服務。此外，倘未來我們與任何關聯方的合作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零售商建立新的關係，而這存在不確定性，且耗時漫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改進及增強我們的Dmall OS系統、AIoT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以不斷變化及創新為特色，且預計市場會繼續快速發展。我們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能夠識別及預測零售商的需求，以及設計和升級我們的Dmall OS系統、AIoT解

風險因素

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產品，為他們提供管理業務所需的工具。我們能否吸引新的商業客戶、留住現有的商業客戶，以及增加來自客戶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進及增強我們的Dmall OS系統、AIoT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在軟件開發中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新的解決方案及增強功能的開發、引入或實施。軟件開發需要我們的研發團隊投入大量的時間，因為我們的開發員工需要花費數月的時間來開發、編碼及測試新產品，並將其集成到我們的技術系統中。我們亦須不斷更新、測試及提升我們的技術系統。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的技術系統需要大量投資，而我們可能並無資源進行此類投資。倘我們不能改進及增強我們的Dmall OS系統、AIoT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經營業務，且可能需要根據市場發展而大幅調整業務策略。

我們可能需要因應市場發展或進一步實踐長遠目標而對我們的業務策略作出重大調整。例如，我們已進行一系列產品優化，以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品更符合推廣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目標，以應對因客戶進行其內部O2O運營轉型而面對的業務營運轉變，其中由其管理自己日常O2O運營。由於客戶選擇自營O2O電子商務業務，我們相應地停止為該等客戶提供電子商務服務雲解決方案項下的系統及交付服務，惟倘彼等決定訂閱該等服務，我們將向彼等提供分佈式電子商務系統及其他服務。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及「財務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於2024年4月，我們開始並完成了重組，從而剝離線上營銷及廣告相關服務。此外，在我們追求增長及開拓新市場機遇之時，我們已擴展及計劃繼續擴展至新領域及引入創新解決方案。然而，該等策略決策可能會導致產生龐大成本以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會因策略調整而不能繼續經營，進而導致我們因業務中止而不能獲取收益。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或策略轉型可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依賴於零售客戶的表現，乃由於我們自他們通過我們處理的交易產生收益。零售客戶的經營及財務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促使我們的零售客戶優化自身產品以滿足日益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及需求，從而最大程度增加其銷量。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零售客戶預測、識別及應對最新

風險因素

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及及時調整其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產品以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客戶未能預測、識別或快速及適當應對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或市場趨勢，以及未能將該等趨勢及需求轉換成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導致對客戶商品的需求減少，從而致使(其中包括)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交易量下降。因此，客戶的該等運營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由於我們就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交易向客戶抽佣收取交易費用而產生收益。此外，倘我們的零售客戶未能如預期般有效實施及利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以提高其運營效率及決策能力，該等客戶不盡人意的表現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就新客戶而言，實施及培訓所有相關員工以操作SaaS系統達到理想穩定水平亦需耗時。

倘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外的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處於相對早期、快速發展及競爭激烈的階段。這讓我們對當前業務及未來前景較難作出評估。此外，我們對新興趨勢的洞察有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遭遇且將繼續遭遇快速變化行業中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包括收益不可預測且不穩定，以及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而增加開支。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壽命及對其需求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影響，如市場接受度、成本競爭力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性能。倘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採納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應用程式、服務及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或新興行業標準，或倘我們於新技術開發的投資失敗或無效，我們可能需大幅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繼續加強及改善我們應用程式、系統及技術的響應能力、功能及特性。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特性為快速的技術發展、客戶及消費者要求及偏好變化、具有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引入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出現，任何一項均會令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獲得或許可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領先技術，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如移動互聯網)的能力。系統、應用程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開發會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使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應用程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有技術及軟件，主要通過(i)於2024年4月出售多點新鮮(北京)及(ii)於2021年11月收購深圳昂捷獲得，兩者均在出售或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直線基準攤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由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指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倘有)的總和，扣除截至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後超出的差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無形資產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審核，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概無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釐定關鍵假設的估計，且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會導致須於日後對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限制我們於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多點」品牌在我們零售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商之間的認可度及聲譽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保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多項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於維護及提高我們的品牌極為重要，倘管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於下列方面的能力：

- 隨著零售商的需求不斷變化，維護及加強我們的技術系統；
- 維持並向用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技術支持；
- 為消費者提供超凡購物體驗，並確保其數據安全；
- 維護及發展我們的商業客戶及消費者基礎，並使其高度參與；
- 維持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產品的知名度、吸引力、多樣性、質量及真實性；
- 保持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效率、可靠性及質量；

風險因素

- 保持或提升消費者對我們售後服務的滿意度；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倘出現對服務產品、產品質量、價格或真實性、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的行業及業內其他參與者的任何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同行的其他事件時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於2024年4月1日，我們與多點新鮮(北京)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多點新鮮(北京)授予一項不可轉讓的許可，無限期使用與我們多點品牌相關的多個商標。請參閱「關連交易—F2.商標許可協議」。儘管我們通過商標許可協議監管及限制多點新鮮(北京)的活動，惟多點新鮮(北京)可能濫用我們的商標、不當修改我們的商標、對我們的品牌發表批判性聲明或在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情況下展示我們的品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淡化或玷污。多點新鮮(北京)不遵守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降低我們品牌的聲譽。

公眾倘認為我們出售與品牌相關的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我們或第三方服務商未能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因為個別事件，仍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商業客戶及消費者或留存現有商業客戶及消費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操作系統、平台、產品及服務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發展商業客戶及消費者基礎，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739.2百萬元、人民幣6,077.4百萬元、人民幣6,765.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3.6百萬元。截至2021、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67.6百萬元、人民幣6,300.9百萬元、人民幣6,949.4百萬元及人民幣7,432.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與截至同日分別為人民幣5,137.2百萬元、人民幣6,378.7百萬元、人民幣6,9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407.2百萬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儘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期隨後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進一步損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錄得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融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為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經營靈活性，對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

風險因素

可能會迫使我们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快速的市場變化及技術變革，從而催生新市場進入者及資金充足的競爭對手以及引入擾亂我們業務的新業務模式。市場參與者競相吸引、聘請及留存零售商。他們可能已發展成熟，能夠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產品的開發、推廣及銷售，以及提供更低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未具備必要資源及技能，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的當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互相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強其資源及產品。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或無法提高，且我們的增長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多項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作出修訂，以及可能會導致索賠、業務慣例變化、罰款、運營成本增加，或客戶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到多項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業務的事項，其中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用戶隱私保護、外匯、稅務、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事項。多項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作出修訂。該等法律將繼續發展，且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其他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引入新服務、於若干司法權區擴大活動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額外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的約束。此外，外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規定不同的義務，或較中國法律及法規更加嚴格。

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方式產生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或法規的頒佈，可能要求我們變更業務的若干方面，以確保合規性，這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收益、增加成本，且可能要求我們取得更多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倘需實施任何新的或更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的發展，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或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新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罰款、處罰及

風險因素

營運中斷，或可能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業務若然缺乏任何適用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的增長」。

由於我們收取、存儲及處理數據，其中部分包含敏感個人信息，我們面臨有關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的擔憂，這可能會使當前及潛在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平台、損害我們的聲譽、面臨監管審查，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國家及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波蘭、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尼、菲律賓及汶萊)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指引及行業建議的約束。對我們收取、存儲、處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做法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擔憂或申索，即使並無根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作為我們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項下的部分服務，我們按照Dmall OS系統客戶的要求及代表彼等收取、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例如，我們使用客戶提供的僱員個人資料產生及維持所需憑證以進入Dmall OS前端應用程式。此外，倘客戶使用我們的消費者會籍管理服務或分佈式電商系統服務，我們或可取得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確保始終遵守與適當收集、使用及存儲我們所收集的個人數據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預計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防範安全漏洞。隨著我們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增加客戶基礎規模，該等類型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風險或會增加。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且可能不時受新規則或詮釋的約束，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需要受限於新規則或詮釋的規定。我們須遵守的目前生效的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方面的重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等法律對網絡所有者及管理人、網絡服務商及個人信息處理者施加各項個人信息保護義務、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限制及採取措施預防個人數據洩露、被盜或篡改的要求。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提出於與其他第三方共享個人信息之前自個人取得單獨同意的要求。

鑒於該領域近期的法律發展，我們亦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受到更加嚴格的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規定的約束。隨著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7月6日意見」)，中概股公司經歷中國監管機

風險因素

構有關遵守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機密信息管理方面法律及法規的嚴格審查。該等法律及法規預計發生進一步修訂，我們可能需要依法承擔更多信息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有關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部門可能對有關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機關知會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我們僅收集與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無關的個人信息和運營數據，我們不處理《數據安全法》界定的任何核心或重要數據。儘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如本次上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日後籌資活動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倘於日後頒佈新規則或法規，將會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且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當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合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網信辦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其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於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提交以下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數據處理者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該情況符合本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或第6條者除外：(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

風 險 因 素

下簡稱「CISO」)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倘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該非CISO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不少於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不少於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

倘非CISO數據處理者自本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少於100,000但不足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向境外提供不足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該數據處理者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依法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倘該情況符合本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的情況，從其規定。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重組後，我們仍然應客戶要求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該等服務的提供需要我們代表客戶處理若干消費者資料。例如，對於訂閱我們的消費者會員管理模組的客戶，我們的系統根據客戶的要求記錄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訂單資料及忠誠積分。因此，我們處理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我們現時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釐定「影響國家安全」的構成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剛正式出台。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正式出台的《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我們有負面影響。於現階段，我們不能預測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影響(倘有)，且我們正密切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

上述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日後任何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複雜及不斷發展，且我們的做法可能與其不一致。請參閱「監管—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以了解該等新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資料。倘於此方面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可能罰款外，我們還會面臨要求我們改變慣例的命令或整改指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亦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我們可能需不時調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遵守數據安全規定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

此外，由於中國關於保護隱私及數據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

此外，出於維護國家安全、偵查犯罪、調查侵犯信息網絡通訊權行為及配合電信監管部門監督檢查等目的，我們可能須向中國政府機構披露若干個人信息。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張至新地理區域、新產品或服務類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至新地理區域涉及與該等新市場相關的新風險及挑戰，例如業務模式可能不為中國低線城鎮的居民所接受、缺乏對本地即時零售及配送需求，於該等規模較小、欠發達地區的訂單密度可能不足以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而我們可能需調整定價方式以適應本地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將於該等市場取得成功。此外，我們缺乏相關客戶或對該等地區零售商及市場動態的熟悉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本地需求及偏好。未能擴張至新地理區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及於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繼而可能使我們的資源緊張、對當前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令當前業務營運更加複雜。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成功經驗，我們將業務擴展到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波蘭、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尼、菲律賓及汶萊等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通過與總部位於德國的領先批發商麥德龍集團的合作，我們亦處於向歐洲市場擴張的初始階段。因此，除中國法律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國家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運營經驗有限，可能會在該等市場上面臨主要成熟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通常在該等市場擁有更多的業務運營經驗及資源。此外，該等市場的房地產、就業及勞動力、運輸及物流、監管及其他運營要求與中國內地有顯著差異。特別是，我們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海外市場時，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法規可能有很大差異。我們必須密切關注當地法律的變化，並據此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備案。此外，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亦可能不時在海外市場與各方發生法律糾紛。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違反當地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應對若干風險，則我們可能面臨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的發展、人員配置及同時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為擁有廣泛喜好及需求的不同司法權區及文化的目標用戶制定有效地方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挑戰；
- 識別合適本地業務合作夥伴和建立及維護與他們的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 依賴地方平台於海外推廣我們的國際產品及服務；
- 就國際業務挑選適合地區的挑戰；
- 客戶付款週期延長；
- 遵守適用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該等法律法規的意外變動或解釋；
- 貨幣匯率波動；
- 政治或社會動蕩或經濟不穩定；
- 稅務負債不確定；
- 限制我們(i)投資或收購公司；(ii)開發、引進或出口若干技術；或(iii)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的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遵守適用國外法律法規及法律或法規的意外變動，包括遵守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以及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適用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法、稅務規則及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及
- 在境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可損害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繼而損害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繼續改善客戶體驗、保持一貫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運作良好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客戶體驗的能力。我們不斷改善客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一貫高水平客戶滿意度及運作良好的客戶服務團隊的能力。

改善客戶體驗及吸引更多客戶的重要方式為引入對我們商業客戶有用且提高其獲客能力及實現銷售增加的創新服務及功能。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服務及功能通常要求實施新技術，且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開發更多技術及服務。然而，於我們的服務組合中實施新技術可能耗時較長，且可能涉及技術挑戰及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有效整合新技術，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客戶滿意度。有關技術，即使經整合，可能並非如我們預期般發揮作用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存大量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亦須繼續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加強Dmall OS系統的客戶友好度及以其他方式繼續改進我們的技術系統，該等均需要我們產生高額成本及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改善客戶體驗及加大客戶群的努力均會成功。我們亦無法預測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是否將受到客戶的一致好評，或我們是否能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新技術、增強技術系統的客戶友好度，及以其他方式改進我們的技術系統。倘我們未能繼續改善客戶體驗及保持一貫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以及運作良好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可能無法留存或吸引客戶，且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成功向零售商推出、更新及擴大所提供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向零售商推出新服務，以鞏固與他們的關係。例如，我們利用大數據技術幫助零售商建立跨渠道的全渠道會員計劃。加上先進的物聯網功能，我們幫助零售商面向消費者並與消費者溝通，以制定有效的營銷方案。我們於該新業務領域經歷快速增長。然而，隨著我們擴大至相對較新的業務領域，我們擴展新服務範圍可能導致不可見的風險、挑戰及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支持向零售商擴展新增值服務。此外，由於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有限運營歷史，未來收益受季節性的影響而難以預測。未能管理開支及評估需求可能會對該等增值服務實現盈利及收回投資的前景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擴大服務範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擴展，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客戶於使用我們的服務時的店鋪及產品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質量控制及其他活動中的故障或事故或任何監管或其他不合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於零售商業務的多個關鍵方面幫助他們，如店鋪及產品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其他活動。倘任何零售商未能按照預期正確有效地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即使正確有效地實施，任何零售商客戶或他們的僱員出現任何操作錯誤、於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具有任何失誤或進行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及潛在責任。例如，有關零售商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商品的質量或安全的擔憂或申索，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平台的信心，並使我們遭受聲譽損

風險因素

害。零售商客戶於使用我們的服務時的店舖及產品管理、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質量控制及其他活動中的故障或事故或任何監管或其他不合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的業務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於2020年上半年對全球(包括中國)經濟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全球亦出現新的COVID-19變種病毒，可能延長了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的時間。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護員工，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為員工提供遙距工作安排，以及減少商務會議和差旅。多數大城市在不同時間實行不同程度的封鎖，自由消費的機會非常有限。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業務活動、商業交易延遲以及與政府延長商業及出行限制期限有關的整體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舉例來說，由於COVID-19對店舖採取遏制措施或零售店舖關閉，導致線下零售店舖的零售消費者人流減少，透過我們系統處理的商品交易總額整體減少，使我們從抽佣率客戶產生的收益受到影響。此外，COVID-19疫情擾亂了我們在現場進行系統實施及推出的工作能力。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妨礙了我們的客戶拓展及後續行動。出行限制也導致我們線下活動的規模縮減乃至取消，這暫時對我們的營銷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於2022年底開始修訂其COVID-19政策，而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已於2022年12月解除。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病毒的出現、遏制或治療病例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由於消費者為了應對潛在的經濟困難而減少他們的零售消費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全球經濟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即使於COVID-19爆發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施加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及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蕩、恐怖威脅以及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特別是，中國與美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發生貿易戰，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升級或貿易戰，可能不僅會對有關的兩個國家的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會對全球整

風險因素

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聯邦儲備局為應對COVID-19影響下的市場狀況採取的貨幣政策存在進一步不確定性。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將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長期而言其將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速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通過使用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向現有客戶介紹及銷售其他服務來創造、擴大及利用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以及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活動來拓展潛在客戶及推廣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擁有專門的銷售團隊、客戶成功團隊及業務開發團隊，其利用現有客戶關係及行業聲譽將銷售線索轉化為付費客戶，以及創造交叉銷售機會，這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較高客戶留存率。例如，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中國領先零售商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提供線上到線下的解決方案及AIoT解決方案服務，並於2021年進一步擴展服務以向中百提供Dmall OS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百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倘我們無法通過向現有客戶介紹及銷售更多服務來創造、擴大及利用交叉銷售機會，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增長可能會停滯，且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若然缺乏任何適用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負責我們出售的相關產品類別的其他政府機構的監督及規管。該等政府機構共同頒佈及實施涵蓋線上零售運營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進入線上零售行業、許可業務活動範圍、各項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國投資。我們須持有有關業務運營的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無證無照經營查處辦法》，於我們的存冊地點之外建立的任何營業網點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為分支機構。任何視作

風險因素

或實際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所在行業仍在不斷發展，可能不時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要求除我們目前持有之外的額外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倘相關監管部門(i)因我們牌照的範圍不充足，而認為我們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ii)根據法律法規認為我們在並無適當批文、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或(iii)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要求額外批文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運營施加額外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益、吊銷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部分業務施加限制。任何該等及其他監管行動(包括發佈正式通知、變更政策、頒佈法規及實施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使用新的或額外的域名開展業務，我們須向相同政府機構申請或修改目前域名。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其中任何員工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執行我們業務計劃及物色及追尋新機會以及產品創新的持續服務及貢獻。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損失可能會重大延遲或阻礙我們戰略目標的實現。此外，我們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部分成員共事時間較短，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行政人員不定期的聘用或離職帶來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變化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為僱員購買關鍵員工壽險。因任何理由損失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來物色合適的替代者，以及將他們納入我們的業務中，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將繼續招聘合資格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計劃中的業務增長。倘我們無法在控制勞動力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屬非經常性質。

於2022年，我們因出售我們於DFI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DFI Dig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股權而錄得收益人民幣100.1百萬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及出售事項 — (4) DFI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DFI Dig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了解詳情。我們於2021年並無錄得任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並於2023年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1,000元，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錄得有關收益。此外，於2024年4月，我們開始並完成了重組，從而剝離我們的線上營銷業務，且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的財

風險因素

務業績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年／期內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年內淨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由於有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導致年／期內虧損，該等項目的非經常性質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非經常性質而受到影響。

我們通過合資公司架構於亞洲市場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有關安排管理方式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亞洲市場業務乃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Retail Technology Asia運營，自成立起已將其財務報表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多點香港與DRGML於2019年12月3日訂立的合資協議，Retail Technology Asia於2020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中國境外為零售商提供與客戶體驗數字化轉型相關的基於雲的零售平台。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董事會負責合資公司的整體管理，該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多點香港可委任四名董事，DRGML可委任三名董事。就多點香港而言，多點香港可委任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多點香港及DRGML分別持有69.5%及30.5%股權。我們合資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雙方在運營、營銷及品牌建設方面貢獻知識及專長的意願及能力、履行在合資協議承諾的意願，以及各方在針對目標市場的運營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合作程度。倘我們與DFI Retail Group發生重大分歧，則相關業務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這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物色戰略合作夥伴以組成戰略聯盟，並投資或收購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該等交易可能涉及對其他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收購其他公司的控股權或收購選定資產。

任何未來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有關交易中獲得或發展的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己的業務中，均可能轉移管理層對主要責任的專注，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此外，確定及完善投資及收購的成本可能巨大。在完成必要的註冊以及從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方面，我們亦可能會產生成本及面臨不確定性。整合新收購資產及業務的成本及持續時間亦可能遠超我們的預期。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以及營銷及廣告服務有關的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供應商款項、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應收零售商及廣告主款項、租賃及抵押保證金及其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5百萬元，並分別錄得即期及非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就付款事宜主動與客戶定期溝通，惟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應收相關款項將按時結算，或該等款項將不會於日後繼續增加。倘我們應收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算、產生重大減值或倘任何該等客戶破產或信用惡化，則將對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因可轉換債券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22年6月，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向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發行了可轉換債券，於2024年3月，我們與可轉換債券投資者簽訂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的修訂案。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發行可轉換債券」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發行後，可轉換債券初始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可轉換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的所得款項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至損益。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以釐定本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同時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以釐定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行使價、預期波動率、股息率、到期期限及債券收益率。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發行予投資者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影響債券收益率的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債券收益率等參數，以及流動性溢價、國家溢價及特定溢價等溢價。由於在可轉換債券估值中使用了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釐定貼現率，因此估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轉換後，可轉換債券將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為非現金交易。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80天或之後，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將可轉換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的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發

風險因素

行可轉換債券」以了解可轉換債券轉換後預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詳情。倘我們需要在轉換前重估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於2025年6月14日或2026年6月14日通過發出贖回通知按本金額加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轉換債券。倘可轉換債券將予贖回，則贖回金額應為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另加本金額按年利率5.8%計算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贖回可轉換債券（倘觸發）將降低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全部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負人民幣732.3百萬元、負人民幣493.2百萬元、負人民幣476.2百萬元、負人民幣422.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397.1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將導致資產淨值狀況，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損益。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若干金融資產，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從中國的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ii)於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鍋圈」）的股權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本集團就理財產品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參考其近期成交價或使用基於不被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之倒推法釐定於鍋圈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對鍋圈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股份的收市價釐定。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投資金融資產。我們計劃於考慮具體情況後作出與購買金融資產有關的投資決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導致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則可能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

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前，在我們自客戶收取或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其後當我們根據合約履行服務(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責任或倘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全部金額重新分類為收益，且我們將須退還客戶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付款，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及操作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未能維持我們的應用及操作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IT)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吸引及留存零售商及消費者的能力以及維護及提供技術系統一致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無法跟上我們操作系統上的運營增加及我們平台上的頻繁交易，特別是涉及我們的新服務產品或與促銷活動及節假期間的流量及訂單激增有關，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在我們尋求額外容量時遇到延遲，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時監控及確保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得到高品質維護及升級，用戶可能在訪問及使用我們的技術系統時遇到服務中斷及延遲。此外，一般隨著平台的增長，我們可能會遇到與促銷活動相關的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的情況，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產生額外的需求。我們的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不會一直正常運行。任何由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其他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的系統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系統無法使用或卡頓，或訂單履約表現下降，從而可能降低我們平台上所出售產品的銷量及產品的吸引力。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索賠。此外，為確保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以全面迅速升級，我們需要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否則，我們會面臨技術基礎設施變得不穩定及容易受到安全漏洞影響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有效地識別或糾正該等漏洞。有關不穩定性或易受影響的特性可能對我們的操作系統、平台及其他服務的安全性及不間斷運行帶來嚴重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用於我們的Dmall OS系統以及其他內部技術系統的軟件包含未被檢測到的程序設計錯誤或漏洞，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收益及市場接受度，並可能會產生與零售商客戶進行抗辯或理賠的費用。

在Dmall OS系統以及其他內部技術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漏洞，特別是在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有內部測試，但我們的Dmall OS系統以及其他內部技術系統可能仍含有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糾正或根本無法糾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漏洞，這可能導致收益損失、重大資本支出、延誤或失去市場接受度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Dmall OS系統是一個基於多租戶雲的系統，使我們能夠同時向所有零售商客戶配置新版本及增強功能。倘我們同時向所有商業客戶配置包含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漏洞的新版本或增強功能，則其後果將較僅向少數商業客戶配置該等版本或增強功能更加嚴重。

由於零售商將我們的服務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我們的操作系統或平台中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客戶造成損失。他們可能尋求我們對其遭受的任何損失進行重大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Dmall OS系統中所包含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漏洞亦可能會惡化用戶體驗，這可能會阻礙消費者使用我們的服務。此外，使用我們的Dmall OS系統的商業客戶及消費者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有關不良體驗的信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未來銷售的損失。我們的任何用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極有可能耗時且辯護費用昂貴，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使我們更難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依賴購買或租賃的計算機硬件及第三方授權的軟件及提供的服務以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有時由單一來源的供應商提供。

我們依賴購買或租賃的計算機硬件及第三方授權的軟件及提供的服務以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有時由單一來源的供應商提供。第三方硬件、軟件及服務可能無法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甚至根本無法提供。喪失使用第三方硬件、軟件或服務的權利或該等第三方硬件、軟件及服務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運營業務的能力延遲，直至我們開發出同等的硬件、軟件或服務，或(倘有)識別、獲取及整合相應的硬件、軟件或服務，此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且可能不會產生同等的解決方案，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零售商可能就此類服務中斷向我們提出申索，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即使不成功，就任何商業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進行辯護可能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使我們更難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服務，該等設施的任何運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利用自第三方服務商租用的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設施管理我們的服務，並為我們的商業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不時在部署硬件的第三方數據中心遇到故障。數據中心易受到人為錯誤、故意不良行為、地震、颶風、洪水、火災、戰爭、恐怖襲擊、停電、硬件故障、系統故障、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的破壞或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長時間中斷。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數據中心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化亦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我們亦與線上地圖服務商、社交媒體訪問門戶服務商及支付處理服務商合作或接受他們的開源軟件服務。

該等第三方服務功能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變慢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及完成訂單。我們的服務中斷將減少我們的收益、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並對我們留住商業客戶及消費者或吸引新商業客戶及消費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平台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和留住商業客戶及消費者的能力至關重要。零售商及消費者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與不良體驗有關的信息，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失未來的銷售。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與第三方服務商及服務商的安排，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轉移至新的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設施，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此相關的成本及可能的服務中斷。

計算法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垃圾郵件以及不正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Dmall OS系統及其他技術系統可能會影響客戶體驗，從而降低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計算法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變得越來越普遍。雖然過去沒有發生過該等事件，但很難確定未來的中斷或攻擊可能會造成何種(倘有)危害，倘無法維持使我們的商業客戶及消費者滿意的Dmall OS系統及其他技術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則可能會影響客戶體驗，從而可能會降低我們吸引商業客戶及廣告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系統的性能依賴於各種第三方服務商。該等服務商的服務中斷、故障或限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可靠性及競爭力取決於各種第三方服務商，例如信息科技服務商、AIoT設備服務商及與線上到線下電子商務服務相關的物流服務商。倘我們遇到失誤、故障、性能不達標或其他影響第三方服務商的不利事件，可能會因我們的技術系統及業務中斷而造成重大損失。隨著基於雲零售解決方案的部署及不斷改進，該等風險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雲計算環境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信息科技及雲服務商的中斷及我們

風險因素

的技術系統的安全漏洞的影響。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通過繞過我們的第三方服務商使用的系統來訪問我們的技術系統。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商品乃直接由零售商提供及交付予我們的買家。我們及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可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來完成及交付向我們下達的訂單。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阻止我們及時成功地將所訂購的產品交付予我們的買家。由於我們不直接控制或管理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的運營，我們可能無法保證他們的表現。未能為我們的買家提供滿意的服務，例如交付延遲、運輸途中產品損壞或產品丟失，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失去買家，並可能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Dmall OS系統及其他內部技術系統包含開源軟件，此可能會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的特性及功能造成特定的風險。

我們於我們的Dmall OS系統及其他內部技術系統中使用開源軟件，且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適用於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的許可證可能要求向公眾開放使用開源軟件開發的源代碼，要求對若干開源軟件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繼續根據開源許可獲得許可。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來自外部方聲稱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要求發佈或許可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其中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執行適用的開源許可證條款。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亦可能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因為開源軟件的源代碼屬公開，這可能使黑客及其他各方更容易確定如何入侵我們依賴於開源軟件的網站及技術系統。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倘不加以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有義務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披露我們的專有軟件。

根據我們與DRGML訂立的合資協議及零售脊椎技術的技術框架及牌照協議（經修訂），DRGML成為安全令牌託管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據此我們或將安全令牌託管予第三方，其可用於存取我們的專有軟件以及控制Retail Technology Asia使用的若干解決方案相關軟件的操作環境，並可能於發生指定事件（如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我們未能支持或維持解決方案的情況）後將安全令牌發放予DRGML。我們將安全令牌交付予託管代理。披露軟件的內容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源代碼或包含該源代碼的解決方案所能獲得或維持的知識產權保護，並可能促進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違規申索。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合資協議」。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可能不時再次受到法律訴訟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可能不時再次受到法律訴訟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業務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內容創造者、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監管行動、糾紛或各種申索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傳統商品業務的手機供應商發生合約糾紛訴訟，法院凍結了該附屬公司銀行賬戶中的若干爭議資產人民幣55.7百萬元。於2022年9月，根據法院委託的司法鑒定結果，在訴訟中所呈列證據文件中使用的印章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真實公司印章不符，法院駁回了此案，爭議資產於2022年10月解凍。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偽造印章導致訴訟。該訴訟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司法鑒定費用人民幣0.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面臨進一步法律訴訟。其後，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並建立規範的物資採購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核實供應商的背景及授權、檢查已交付的貨物及採納僱員政策以保護公司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可能不時再次受到法律訴訟的影響。此類監管行動、糾紛、指控、投訴或法律程序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團隊的注意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昂貴，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的風險，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資源及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取的行動的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不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報導，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日益成為公眾監督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媒體負面報導及惡意報導，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平台的快速增長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宣傳增加，帶來了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高度關注的可能性。由於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的大量交易及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範圍不斷擴大，監管及公眾對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安全、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高度關注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更多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該等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報導。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的匿名或其他投訴。由於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會被要求花費大量時間及投入大量成本以解決該等第三方行為，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不能最終反駁每一項指控。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擴大及增長，在我們已經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以及我們可能開展業務

風 險 因 素

的新司法權區，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成為監管機構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亦無法保證監督及公眾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的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為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從而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

此外，任何人均可能以匿名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在社交媒體或博客或網站上發佈針對我們的指控（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消費者重視有關零售商及其商品及服務的現成資訊，往往未經過進一步調查或查證，亦未考慮其準確性便根據該等資訊行事。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資訊幾乎為即時可用，其影響亦如此。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會立即發佈訂閱用戶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發佈的資訊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有關傷害可能立竿見影，不會給予我們補救或糾正的機會。由於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的公開傳播，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益。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制於季節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過往，我們的業務存在輕微的季節性，主要與中國零售業的季節性模式相關。隨著我們進入更多國際市場，季節性可能變得更難以預測及更不穩定。季節性使我們難以準確及時地估計客戶需求並進行相應的產能管理。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制定計劃及支出決策，包括產能管理及其他資源需求。未能及時滿足與季節性相關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波動。因此，由於季節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指標在不同計量方法方面面臨固有的挑戰，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經營指標（比如商品交易總額及客戶數目等）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及假設的不同，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不同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指標。我們使用內部公司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在計量該等關鍵指標及公司數據時存在固有的挑戰，且該等指標及數據的計量可能會受到延遲及技術錯誤的影響。倘我們發現我們使用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或其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評估方法及結果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投資者根據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繼續我們的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提供資金、提升我們的平台、應對競爭壓力或進行收購或其他投資。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會改變，我們市場的總體經濟、金融或政治狀況可能會變化，或者可能出現其他情況，在各種情況下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業務的預期現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導致大量的額外資金需求，需要我們籌集額外的資金。我們目前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資金需求的時間或金額。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以理想的速度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融資將對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及發明轉讓)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者有關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將獲批准；(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保護；或(iii)有關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由於相關行業技術變化的速度很快，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於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或按合理的條款自該等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授權及技術。

根據適用的知識產權有關行政法律，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需時數月或甚至數年。交易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而言，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補救措施。對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進行監督是很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轉移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宣告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仍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過往並無面臨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或申索，但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受到有關法律糾紛的影響。此外，可能有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被我們的零售商客戶提供的產品及其服務或其業務的其他方面侵權。亦可能有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權而我們不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的某些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尋求對我們執行有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於中國授出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費用並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該等侵權索賠進行抗辯(無論其法律理據如何)。對我們提出的成功的侵權或授權申索可能會導致巨大的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對有關知識產權的使用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商及客戶可能在我們的平台上從事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違反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我們客戶的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對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商及客戶的行為的控制有限。倘任何不當行為與我們的服務、平台、技術系統或嵌入第三方網站或在線渠道的程序相關，則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倘任何消費者因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商或商業客戶的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而在通過我們的平台發起聯繫後遭受或聲稱遭受了身體、財務或情感上的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受影響的個人或政府或監管行動對我們發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為應對在我們的網站上進行的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媒體報導，政府部門可能會進行監管及要求我們對不遵守有關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法律法規的情況負責，並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例如對我們的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通過平台或網站提供的若干內容、功能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損失，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商業客戶群、消費者群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第三方服務商及我們的商業客戶進行其他類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他類型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故意不遵守政府法規、從事未經授權的活動，比如錯誤地處理消費者記錄及數據以及在我們的服務平台上作出失實陳述，所有該等情況

風險因素

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我們並非總是能阻止僱員、第三方服務商及商業客戶的不當行為，就我們的第三方服務商及商業客戶的不當行為、不當活動及對我們的服務及數據的濫用而言，有關風險更大，由於彼等並非我們自己的員工，我們對彼等的控制力較少。儘管我們在與第三方服務商的協議及與商業客戶的服務協議中載列了對第三方服務商及商業客戶的保密及行為要求，但有關努力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及阻止不當行為及不當活動。我們為防止及發現僱員、第三方服務商及商業客戶的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日後可能不會獲得有關補助。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及稅項優惠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為中國地方機關授出的無條件現金獎勵及使用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主要為自政府收到有關鼓勵外商投資及技術研究活動的補貼。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及不同授予機關的可供動用資金。此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法規而決定暫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的任何喪失或減少均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增加及攤薄持股比例。

為吸引及留存合資格僱員、為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以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採納了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942,000股購買我們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18,065,309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已獲授出且尚未行使，不包括於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購股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將於日後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關的支出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對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致力於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為改善其所作的努力可能未能完全消除所有相關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我們改進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可能不會導致消除所有風險。例如，我們於2021年3月收到一份針對我們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約糾紛訴訟，就聲稱在一份採購訂單下的承諾支付款項提出申索，而根據申索訴狀的最高申索金額為人民幣56.7百萬元。我們認為原告在未核實採購訂單的真實性及有效性的情況下，被冒名頂替者用偽造的印章欺騙，我們已就事件向地方警方報案。該訴訟已於2022年9月被駁回，而該訴訟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司法鑒定費用人民幣0.1百萬元。儘管我們在這次事件中成功地為自己辯護，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公眾權益保護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ESG事宜以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動更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且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無論在任何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阻礙資本的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因為對公司的ESG實踐的評估而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關注或事宜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其房屋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彼等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彼等並無自業主或其出租人處獲得同意或自相關政府部門處獲得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被宣告無效。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各方重新協商租約，且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太有利。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可靠地找到可供租賃的替代物業或者根本無法找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92.9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存在潛在業權缺陷，約佔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9%。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地產登記證書或業主授權轉租予我們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

風險因素

沒有遇到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並無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於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於收到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進行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2處租賃物業中有7處尚未向中國相關的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或備案。該等物業用作辦公空間，總建築面積約為5,130.7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0.3%。儘管未能完成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撤出租賃物業，惟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於限期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對於每項未登記租賃，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正在考慮或發起有關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情況的任何申索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並被迫遷置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涉及與業主或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場地，或者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質疑而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除COVID-19的影響以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服務商面臨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互聯網故障或其他操作中斷，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及我們的服務商進行日常運營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服務商的僱員受到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在總體上損害中國或全球的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由第三方雲服務商提供的備份系統均託管在位於中國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到中國（特別是北京），我們的運營可能會遇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該做法乃屬合理，與中國同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其他公司的慣例一致。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與業務有關的保險產品有限。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害，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與前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歷史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有所變更或日後有不同解釋，我們或會被追溯受到嚴重處罰。

我們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業務主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且過往透過與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前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進行。因此，我們的控股公司結構使投資者面臨獨特的風險。中國監管機構可能禁止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施加限制及條件，例如提供廣告服務及網上交易處理業務（即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為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我們主要透過前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經營該等業務。

為精簡企業架構、集中企業資源開發零售核心服務雲解決方案，並降低與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完成重組以終止與前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於2024年4月，深圳新通路、我們的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張峰先生及魯玉新女士就合約安排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我們將不再對我們的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有效控制權。其後，深圳新通路將於我們前可變利益實體的50%股權轉讓予張峰先生及魯玉新女士，代價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估值釐定。緊隨此轉讓後，我們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前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權益。

直至2024年4月前，我們透過前可變利益實體一直須遵守與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張峰先生及魯玉新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被視為前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儘管我們已於2024年4月完成重組，有關為中國內地業務成立前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在不斷演變，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會追溯影響我們與前可變利益實體歷史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合法性。倘中國政府發現該等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於未來有所發展，而有關發展已

風 險 因 素

追溯應用於我們歷史合約安排，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且我們對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可能失去效力。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動或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將主要來自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將繼續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就政府實施宏觀經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而言，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國家的經濟可能不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歸政府所有，且中國政府通過實施配置資源、制定貨幣及財政政策的產業政策，在中國的工業發展及經濟增長中發揮作用。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如調整利率)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包括中國)減少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活動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可能會影響我們可用的法律保護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的要求及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用的法律保護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的影響。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於過往通過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發展，對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正在發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會不時作出修訂，且其解釋及執行不斷發展，其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涉及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修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此外，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此外，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頒佈。特別是，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繼續頒佈就各種問題(如知識產權、競爭及反壟斷、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其他事項)對互聯網公司進行規

風 險 因 素

管的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可能導致對其施加額外的義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可能成本高昂，任何不合規或相關的詢問、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政資源、帶來負面的報導、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需要就本次發售及我們未來的資本籌集活動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或能夠獲得有關批准的時間。

併購規定要求，為通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作為代價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個人的中國境內公司尋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成立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不斷發展，且本次發售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能否獲得批准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批准乃屬不確定。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售的批准（倘需要有關批准），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有關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其對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鑒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以股權或股份作為代價而設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型，根據併購規定，本次發售將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不斷發展，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倘確定根據併購規定需要就本次發售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規則》，我們未來部分融資活動可能亦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報告。由於《境外上市備案規則》於近期發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及報告相關資料以維持我們其他證券的上市地位，或於未來進行任何境外證券發售。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發售或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該等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一般將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方面有效行使全面及整體管理以及實質性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列了確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之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提供與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有關的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程序等領域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企業，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運營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員工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有一半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當收到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提供的中國稅收居民認定書副本時，付款人於向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控股的企業，但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外國企業的稅收居民時一般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標準，無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或由中國或外國個人控股。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我們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而且在「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方面仍不斷演變。倘中國

風 險 因 素

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益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能對我們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相應程序，這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尋求增長。

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六個部門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頒佈並於2008年8月生效的《反壟斷法》、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已制定程序及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的併購活動需遵守相關程序及規定。這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規定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時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涉及國家安全行業的若干併購交易須經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增長。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並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

風 險 因 素

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益；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益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扣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益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的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應納稅所得額按來自該轉讓的總收益減股權賬面淨值所得餘額計算。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的多間中國經營實體享有多種優惠稅收待遇。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相關要求，則可享受若干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目前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收益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00%或200%稱作為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於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已申請該超額抵扣。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惠稅率的影響分別為負人民幣76.5百萬元、負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倘該等實體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保持其各自資格，彼等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會提高至25%，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完全滿足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的要求，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經營實體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於我們的信息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向當地的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向當地商務部門報告。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國內股權投資，但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其中包括）投資證券市場或提供信託貸款，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我們業務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我們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外匯管理通知及規則，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要求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實披露我們的控制人。此外，當該等中國居民直接持有該等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或未能披露或虛報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符合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8月發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發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對外投資必須經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所在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即使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守該等要求，其亦無法保證彼等將成功取得或及時更新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登記，此乃由於其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的該等因素。倘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滿足該等規例之要求，彼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法律制裁，該等實益擁有人對我們的投資或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跨境投資活動，且其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過往前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其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倘有)後，撥出

風 險 因 素

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擴張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公積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貨幣兌換制度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實施規定。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債務，例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倘有)。倘我們無法遵守外幣法規的規定，則可能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履行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將資本賬戶100%的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資本賬戶項目項下外匯酌情兌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收窄禁止企業使用如此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用於支付經營範圍以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准許者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倘主管部門未來頒佈的任何外匯新規則或法規影響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會出現波動，有時波幅大且不可預測。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

風險因素

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外匯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須將我們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有關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法規(其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的波動也可能使我們蒙受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以港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相應變化。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將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人民幣100.6百萬元、負人民幣500.0百萬元、負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負人民幣45.2百萬元列為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此乃主要由於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所致。

未能全面遵守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有關計劃供款，數額最高為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金額。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

風 險 因 素

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此外，公司應自行為其僱員就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可能會因此類不合規行為而受到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社會保險缺口分別處以合計最高罰款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已於2023年7月完成此類不合規行為的整改。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過去曾聘用若干我們其他中國經營實體及／或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此類做法。然而，倘中國相關部門認定此類做法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全額繳納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我們可能會被相關部門責令補繳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並可能會因我們的違規行為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然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第三方安排是否及／或如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實際上面臨處罰或罰款。這方面法律法規的應用及實施方面仍不斷發展，並因此我們量化地估計最高的潛在罰款或處罰可能屬不切實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勞務派遣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懲罰。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7日發佈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主要對使用第三方勞務派遣機構的僱員（即中國的「派遣員工」）進行規範。其規定，用人單位可以使用派遣員工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其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可以使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勞工總數的10%。請參閱「監管－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勞動合同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派遣員工人數不時超過監管門檻的10%。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控制派遣員工人數及維持合規的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將派遣員工人數減至低於10%的法定限額，且概無附屬公司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政府當局的行政處罰或其他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紀律處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應用及解釋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當局將不會認為我們違反相關規例。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糾正，及倘我們未能遵行，則可能會被罰款，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工成本增加及執行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高。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為我們的服務付費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以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受各種要求規限。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改變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由於海外監管機構與中國當局之間缺乏互惠安排，普通法司法權區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索賠，在中國可能難以追究。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獲得第177條規定的適當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業務相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的困難。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於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若干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即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

風 險 因 素

有關間接轉讓。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預扣適用稅項，目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率為10%。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銷售於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無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制本公司非有形資產(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鑒)的託管人或授權用戶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而該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鑒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鑒的使用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員工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屆時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存在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尋求獲得對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非法偽造我們的印章及印鑒。倘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倘承讓人依賴該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被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過往沒有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

風 險 因 素

包銷商) 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及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幅。部分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則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儘管我們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彼等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更多詳情。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到攤薄。倘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在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持股比例遭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停止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不利地改變對我們股份的建議，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及保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倘一個或多個研究我們的分析師降級我們的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該等分析師中的一個或多個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導，或不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能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益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在其滿足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即(i)本公司資產的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本公司能夠在分派股息後即時償付其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我們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倘有)的分派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倘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份價值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並無作為公眾公司運營的經驗，且成為公眾公司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並無作為公眾公司進行運營的經驗。由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而這是我們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發生的。我們預計，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若干公司活動更加耗時及費用高昂。我們的管理層可能被要求在公眾公司報告義務及其他合規事項上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將評估及監測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但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的數額或該等成本的發

風 險 因 素

生時間。在可預見的未來，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的報告及其他合規義務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訴訟費用高昂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份成交量及市價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亦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倘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零售雲解決方案及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由於我們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普通法管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地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不享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同等權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以了解公司法規定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之間的顯著差異的討論。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進行了報導。該等新聞和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